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 ST 光速达与万联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截至目前，ST 光速达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万联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 ST 光速达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万联证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向 ST 光速达发送了书面催告函。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万联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 ST 光速达发送首次催告函，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万联证券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ST 光速达尚未向万联证券足额支付持续督

导费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催告函》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